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2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353,538.4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2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 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

四、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郭启航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 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五、其他规定

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评定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2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353,538.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6,990,718.64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2021年度分配的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22,700,926.2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353,538.4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2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郭启航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353,538.4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5 月 20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2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0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票。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董事会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6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jecn.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旭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27,387,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48,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5,638,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271,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48,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52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53%。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洋、仲倩萍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旭日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4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638,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71,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38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4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37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 璐
刘 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68,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唐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6,752	99.9987	2,200	0.001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765,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1,100	99.5628	2,200	0.437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100	95.7115	2,200	4.288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8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9	《关于制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33.3333	2,200	66.6667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议案1-8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陈敬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4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78,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王晓晴董事长、林伟董事、冯果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李力独立董事、黄乐平独立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因个人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陈涛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38,172	95.9224	3,913,520	3.9499	126,400	0.1277

2、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1,972	95.6941	4,139,720	4.1782	126,400	0.1277

3、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7,572	95.7099	4,115,120	4.1534	135,400	0.1367

4、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17,172	95.9012	3,934,520	3.9711	126,400	0.1277

5、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88,472	95.6704	4,163,220	4.2019	126,400	0.1277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6,372	95.7087	4,125,320	4.1637	126,400	0.1276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9,272	95.7015	4,123,420	4.1617	135,400	0.1368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9,272	95.7015	4,123,420	4.1617	135,400	0.1368

9、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5,572	95.7079	4,126,120	4.1645	126,400	0.1276

10、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5,772	95.7081	4,124,520	4.1628	127,800	0.1291

11、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刘名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44,299	93.3044	6,598,693	6.6600	35,100	0.0356

12、

议案名称:《关于增选郑晨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72,760	36.0046	2,940,700	2.9680	60,464,632	61.027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2,739,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5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48,700	51.4656	4,163,220	47.1042	126,400	1.43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1,900	26.1857	1,542,093	68.2223	126,400	5.59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6,800	60.1526	2,621,127	39.847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277,500	75.1449	3,934,520	24.0813	126,400	0.7738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48,800	73.7451	4,163,220	25.4811	126,400	0.7738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86,700	73.9771	4,125,320	25.2491	126,400	0.7738
9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085,900	73.9722	4,126,120	25.2540	126,400	0.77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10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议案11和议案12由于公司董事会空缺董事1名,而本次候选董事为2名,故本次增选董事采取差额选举方式举行,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得票较高的1名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候选人未能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张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张光律师、张为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